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30號

聲請人 銀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

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被告 吳昇勳

吳淑滿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85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222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略以：

(一)被告吳昇勳知聲請人即告訴人銀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築已在地界線4公尺之外，又額外退縮2公尺，故離地界線總共為6公尺，顯已足夠建設雨遮，無違反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手冊關於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規定之虞，被告吳昇勳明知此事，卻以法規為理由擅自刪除，難認無背信之虞。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已於委託書中就授權範圍明確排除「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等部分之授權」而

01 為特別約定，從而，被告吳昇勳既明知該印信之授權範圍，
02 不包括使用執照，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將告訴人之大小章
03 而用印於「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
04 單位簽章欄，並已於第9列申請類別勾選「新建築物之使用
05 執照」之行為，難認被告主觀上無偽造文書之故意，且此行
06 為造成告訴人身分遭濫用，並使核發使用執照之公權力因而
07 發動，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08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09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10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
11 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2 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3 告訴人就被告吳昇勳及被告吳淑滿涉犯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
14 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
15 經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22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
16 稱原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
17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
18 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85號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
19 處分）。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
20 後，於法定期間內即114年6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
21 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原
22 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刑事聲請准許
23 提起自訴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違誤，先予
24 敘明。

25 三、次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
26 督機制，並賦予告訴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
27 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
28 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
29 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
30 請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
31 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

01 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
02 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
03 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
04 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
05 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
06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07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
08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
09 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
10 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
11 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
12 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
13 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14 準，並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
15 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
16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
17 許提起自訴。

18 四、經查：

19 (一)本件告訴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昇勳於民國107年間，受
20 告訴人之委任，擔任告訴人位在臺南市○○區○○000地號
21 土地之廠房新建工程（下稱本件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人，告
22 訴人則另於107年6月11日與由被告吳淑滿擔任負責人之三民
23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民營造公司）簽訂本件工程之興
24 建承攬契約。詎被告吳昇勳明知三民營造公司未依原本設計
25 圖施作本件工程西側地界線排水溝及新建廠房之鐵捲門雨遮
26 10檣，為協助三民營造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工程之使用執照，
27 竟意圖為三民營造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
28 於背信之犯意，及與被告吳淑滿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9 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吳昇勳擅自重繪竣工設計圖而將上述三
30 民營造公司未予施作之排水溝及廠房雨遮設計部分刪除，再
31 由被告吳淑滿盜蓋告訴人之大小章於「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

01 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中單位簽章欄內，並在旁偽簽告
02 訴人代表人林瑞成之姓名，繼而由三民營造公司向臺南市政
03 府工務局提出本件工程之竣工勘驗申請而行使之，致臺南市
04 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乃依被告吳昇勳修改後之竣
05 工設計圖據以核發本件工程之使用執照予告訴人，以致損害
06 告訴人之利益，亦使三民營造公司因此獲取減少支出上開排
07 水溝及廠房雨遮工程費用之不法利益。因認被告吳昇勳涉有
08 刑法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
09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0 (二)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被告吳昇勳、吳淑滿
11 均堅詞否認有何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因認本案除
12 告訴人片面之指摘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佐其說，自難令
13 被告2人擔負上開罪責，而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14 1.本件工程於107年7月12日取得建築執照前，曾經臺南市政府
15 經濟發展局於107年3月29日通過景觀及建築審議，而觀諸該
16 次審議資料所附之本件工程廠房之正向及背向立面圖、剖面
17 圖，該廠房東側牆面已無繪製雨遮設計，而符合柳營科技工
18 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就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所定建築
19 基地境界線非臨道路建築線者，須退縮深度至少4公尺之要
20 求，是被告所辯因本次景觀審議時已拿掉雨遮了，而審議通
21 過後才能拿到建照跟開工乙節，尚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
22 準此，本件工程新建廠房東側牆面未有雨遮部分，應係為符
23 相關建築管制規定之要求，而在申請該廠房建築執照前予以
24 變更設計，自難認被告吳昇勳主觀上有何背信之犯意。

25 2.三民營造公司前對告訴人所提出給付本件工程工程款之民事
26 訴訟，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09年度建字第67號給付工程款事
27 件審理終結，而上開法院曾囑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28 就本件工程之施作項目進行鑑定，該公會就新建廠房鐵捲門
29 10片雨遮有無約定施作之鑑定意見為「圖面A3-1中之右向及
30 左向立面圖有類似雨遮之線條，但正、背面圖並無投射線，
31 剖面圖無剖到，結構詳圖未有雨遮之結構詳圖，雖都審圖中

01 3D圖有繪製遮陽，但3D圖未列於契約書中，因此不列入考
02 慮。基於上述，無法確認該10片鐵捲門上方有雨遮」，有上
03 開民事案件判決書及該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存卷可考，顯
04 見被告吳昇勳所提供予三民營造公司之本件工程新建廠房之
05 各向立面圖（即圖面A3-1）中，就其中正向及背向立面圖、
06 剖面圖、結構詳圖皆已無繪製東西兩側雨遮。而建築師本於
07 建築個案情況及個人專業考量而變更設計或施作順序，於工
08 程實務上比比皆是，況本件工程新建廠房雨遮部分非屬重大
09 之附屬設施，縱使調整該雨遮之設置時間及順序，其對於本
10 件工程新建廠房之完成實難有影響。是以，被告吳昇勳所辯
11 欲於取得本件工程建築執照後再一併施作雨遮，而先將該廠
12 房2側雨遮設計刪除乙節，尚非顯然無稽而不可採信。準
13 此，本件尚無從僅以本件工程於申報竣工勘驗之時，三民營
14 造公司未有設置該工程廠房雨遮之事實，逕認被告吳昇勳主
15 觀上即有背信之犯意，而遽以該罪相繩。

16 3. 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竣工使用執照圖，可見被告吳昇勳製作
17 完成該設計圖之時間為108年5月6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
18 核章日則為108年8月19日，均係在被告吳昇勳於108年3月25
19 日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本件工程竣工勘驗之前，足見該
20 竣工使用執照圖應係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完成本件工程
21 之現場竣工勘驗程序，後由被告吳昇勳依據該工程竣工現況
22 所繪製，復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以核發本件工程新建廠
23 房之使用執照，則被告吳昇勳此部分所為應認係為維護告訴
24 人利益而為之，要難認被告吳昇勳有何損害告訴人利益或為
25 三民營造公司之不法利益之意圖，而有為背信之犯行。

26 4.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之性質僅
27 係由告訴人、被告吳昇勳、三民營造公司以本件工程之起造
28 人、監造人、承造人身份共同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本件
29 工程竣工勘驗之意思通知，且本件工程是否得以通過竣工勘
30 驗亦需經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到場實際勘驗，非一經申
31 請即可取得使用執照，況本件亦查無被告吳昇勳有提供擅自

01 修改之本件工程設計圖說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進行竣工
02 勘驗之事，業說明如上，是縱告訴人指訴此部分為真，仍難
03 認被告2人所為有何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情事，自核與刑法
04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要件不符，即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相繩
05 之餘地。

06 5.再者，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於偵訊時陳稱：吳昇勳說要刻大
07 小章，是要申請建照用等語，而公司起造人提供或授權其大
08 小便章予監造人、承造人以供工程行政業務上使用一事，乃
09 為現今工程實務所常見之作法，是可認告訴人此舉應有概括
10 授權被告吳昇勳等人使用其公司大小便章於本件工程相關業
11 務文件之意，則用印告訴人大小便章在「臺南市政府建築物
12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單位簽章欄內之行為，實難謂
13 有何逸脫告訴人概括授權範圍之情。而簽具告訴人代表人林
14 瑞成姓名在告訴人大小便章旁之舉，依整體客觀形式以觀，
15 應僅係實際行為人圖一時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作業方便
16 而為，亦難認該人在主觀上有何偽造文書之犯意。準此，告
17 訴人此部分之指訴，要難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2人有何
18 此部分之犯行。

19 6.綜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認本案除告訴人片面之指摘外，
20 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佐其說，自難令被告2人擔負上開罪
21 責，揆諸首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應認渠等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22 而為不起訴處分。

23 (三)告訴人聲請再議意旨係以：

24 1.被告吳昇勳於民國107年間，受告訴人委任，擔任告訴人位
25 在臺南市○○區○○000地號土地之廠房新建工程（下稱本
26 件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人，告訴人則另於107年6月11日與由
27 被告吳淑滿擔任負責人之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民
28 營造公司）簽訂本件工程之興建承攬契約。詎被告吳昇勳明
29 知三民營造公司未依原本設計圖施作本件工程西側地界線排
30 水溝及新建廠房之鐵捲門雨遮10樁，為協助三民營造公司順
31 利取得本件工程之使用執照，竟意圖為三民營造公司之不法

01 利益及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及與被告吳淑
02 滿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吳昇勳擅
03 自重繪竣工設計圖而將上述三民營造公司未予施作之排水溝
04 及廠房雨遮設計部分刪除，再由被告吳淑滿盜蓋告訴人之大
05 小章於「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中
06 單位簽章欄內，並在旁偽簽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之姓名，繼
07 而由三民營造公司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本件工程之竣工
08 勘驗申請而行使之，致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陷於錯
09 誤，乃依被告吳昇勳修改後之竣工設計圖據以核發本件工程
10 之使用執照予告訴人，以致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亦使三民營
11 造公司因此獲取減少支出上開排水溝及廠房雨遮工程費用之
12 不法利益。因認被告吳昇勳涉有刑法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3 嫌，被告吳昇勳、吳淑滿2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5 2. 告訴人雖授權被告吳昇勳代刻告訴人大小章，但表明在送審
16 前仍須經告訴人審閱同意後始得送件，且卷附之告訴人出
17 具之委託書，載明受託人為被告吳昇勳，委託事項係請領建
18 築（建造、雜項）執照一切手續事宜，該委託書原印製之
19 「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等文字，則以筆槓
20 除，顯見委託事務之範圍僅及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處理雜項事
21 項，不及於使用執照等其他事項，是而該委託書雖記載「本
22 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但其
23 中有關大小章即印信部分，應解為僅授權被告吳昇勳於請領
24 建造執照時使用，如欲為其他用途，應另行取得告訴人之授
25 權。原不起訴處分書未察上情，逕認告訴人有「概括授權」
26 被告吳昇勳使用大小章於本件工程「相關業務文件」之意，
27 顯與上開委託書之記載內容不符；「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
28 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第9列「申請類別」已勾選「新建
29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顯然已逾被告吳昇勳獲授權得使用告訴
30 人大小章之範圍等語。

31 (四)臺南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告訴人再議，理由略謂：

01 1.依告訴人原刑事告訴狀所附證據，被告吳昇勳只有於106年1
02 0月30日向告訴人方面提出一紙「報價單」（詳他字㊟卷第6
03 頁），雙方並未正式簽立書面契約，則雙方之口頭契約授權
04 多寡，即無從僅由告訴人片面陳述而為認定，應由告訴人另
05 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及舉證。

06 2.又被告吳淑滿陳稱本案工程方面係由三民公司總經理特助楊
07 國泉負責，也是由他與業主與設計師接洽聯繫（同前卷第144
08 ~147頁）。三民公司總經理特助楊國泉結證稱「本案工程有
09 關跑照方面，係由三民公司再委託聖濠工程去處理」、「建
10 照部分是由業主委託建築師先申請，之後使用執照是由三民
11 營造幫業主申請」（同前卷第290至292頁）。三民公司於10
12 7年8月30日與聖濠工程有限公司（聖濠工程公司，負責人為
13 黃秀蘭）簽立契約（同前卷第279頁）代辦開工、勘驗、使照申
14 請取得及無障礙會勘等事宜。聖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秀
15 蘭並結證稱確有與三民公司簽立跑照合約，而當時聖濠工程
16 公司前員工蕭育婷（已離職）負責（他字㊟卷第3~5頁）。蕭育
17 婷則結證稱確有替三民公司辦理跑照業務（他字㊟卷第11~13
18 頁）。

19 3.再依告訴人之工廠登記抄本（他㊟卷第33頁）係108年12月26
20 日核准登記，此一工廠登記前提乃告訴人必須先取得建物之
21 使用執照（108年8月20日發照）始可進行，苟告訴人對建物使
22 用執照取得仍有重大疑義，即無可能進行嗣後之工廠許可登
23 記事宜。

24 (五)綜上可知，本案爭執之重點厥為：被告吳昇勳是否為協助三
25 民營造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工程之使用執照擅自重繪竣工設計
26 圖而將上述三民營造公司未予施作之排水溝及廠房雨遮設計
27 部分刪除？被告二人是否盜蓋告訴人之大小章於「臺南市政
28 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表」中單位簽章欄內，並
29 在旁偽簽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之姓名，因而足以生損害於公
30 眾或他人？惟查上開爭點，均已據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
31 訴處分書及臺南高分檢處分書分依卷內事證詳為敘明：被告

01 吳昇勳及被告吳淑滿為何難認有告訴人所指涉犯刑法342條
02 第1項、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背信罪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嫌，而有如前述。另依108年9月26日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
04 與被告吳昇勳及三民公司總經理特助楊國泉之會議紀錄第2
05 點顯示，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同意就雨遮部分由三民公司報
06 價後追加(工程款)，此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詳他字㊟卷第3
07 79頁)，是果被告吳昇勳確有擅自重繪竣工設計圖，意圖使
08 三民公司獲取增加工程報酬之不法利益，則為何告訴人代表
09 人林瑞成竟於會議上同意「報價追加」雨遮工程，難道不應
10 如告訴人所於本件中極力主張雨遮建造費用本即包含於本件
11 承攬契約報酬總價內？據此可知，告訴人代表人林瑞成早已
12 得知竣工設計圖並無雨遮之設計，而需取得使用執照後再二
13 度施工。再本件「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
14 請表」上，其中「林瑞成」之簽名，係跑照公司人員蕭育婷
15 個人一時貪利圖便所為，與被告二人無涉一節，已據蕭育婷
16 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詳他字㊟卷第11頁)，至於用印部分，告
17 訴人代表人林瑞成於上開工程竣工勘驗時，曾親自到場，依
18 一般經驗法則，自可得知勘驗目的之一即在新建物使用執照
19 申請之用，而得在場表示意見或應市府勘驗人員之詢問等
20 情，已據林瑞成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詳他字㊟卷第63頁背
21 面)，從而告訴人自不得於事後諉稱被告吳昇勳交代林瑞成
22 當時不要發言，而藉口稱不知公司之大小印為被告吳昇勳所
23 越權使用，而提起本件告訴。況且有如臺南高分檢處分書前
24 開所述，本件「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申請
25 表」係為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之前提，而取得使用執照復為
26 告訴人取得工廠登記之先決條件，苟告訴人對建物使用執照
27 取得仍有重大疑義，即無可能進行嗣後之工廠許可登記事
28 宜，告訴人今既依其所願依法取得工廠登記，即應合理推斷
29 其已同意以其名義為「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
30 驗申請表」之製作，今告訴人竟為於民事案件中，拒絕給付
31 部分工程款，而提起本件告訴，顯屬無據，亦非無濫訴之

01 嫌。

02 五、綜上，經本院詳加審酌上開各情，並與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
03 資料綜合判斷後，尚難認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
04 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亦無違背
05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被告二人並未達「背信」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嫌疑之應起訴門檻，故告訴人猶
07 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12 法官 陳淑勤

13 法官 林岳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歐慧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